

何心隱集

B

容肇祖整理

何心隱集

中華書局

2012/1/16

何 心 隱 集

容肇祖整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5 1/4 印張·105,000 字

1960 年 9 月第 1 版

196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000 定價：(9) 0.70 元

統一書號：2018·47 60.8 滬型

何心隱集序

何心隱是我國十六世紀的「異端」思想家。他敢於向封建統治權威作不屈的鬭爭，因此遭到統治階級的陷害。從他犧牲到現在，已經有三百八十年了。

何心隱生於公元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死於公元一五七九年（明萬曆七年），本姓梁，名汝元，字柱乾，號夫山，江西吉安府永豐縣人。他早年就做生員，三十歲時（一五四六年，即嘉靖二十五年）赴郡試，中第一名。他聽到王艮的學說以後，便拋棄了科舉的道路，從顏山農學習。顏山農名鈞，江西吉安府永新縣人，是王艮的弟子，傳授王艮的學說。王艮認為：「即事是學，即事是道。人有困於貧而凍餒其身者，則亦失其本而非學也。」（均見王心齋遺集語錄）這是說，生活實踐就是學問，也就是「道」，為飢寒所迫的人，本身已失去生存基本條件，也就談不到「學」了。王艮對當時受慘重剝削的人民表示了一定的同情。顏山農則「欲有為於世，以寄民胞物與之志。」（見明儒學案卷三十二泰州學案序）何心隱受王艮、顏山農的影響，對受壓迫的人民有某些同情，並在他的家鄉創辦了聚和堂，進行了他的社會理想的實驗。

他把宗族單位作為一個共同體，在這一單位內，辦了一個學校，實行集體生活，用「總送膳」的方式集體吃飯，集體在祠內住宿。本姓子弟們都得到一律平等的待遇；外姓子弟也可以入學，不分親疏厚薄。在集體裏要遵守節約的原則，不許「盛飾」、「厚味」，大家都過着平等的生活。「子弟不論貧

富，其冠婚、衣食，皆在祠內酌處。」黃宗羲 泰州學案序說他「謂大學先齊家，乃構萃（聚）和堂以合族，身理一族之政，冠、婚、喪、祭、賦、役，一切通其有無，行之有成。」鄒元標 梁夫山傳說：「凡冠婚、喪、祭，以迨孤、獨、鰥、寡失所者，悉裁以義，彬彬然禮教信義之風，數年之間，幾一方之三代矣。」在封建制度的壓迫下，何心隱不只是有類似烏託邦的理想，而且躬行實踐起來了。我們不要以為他的實踐只是在宗族的狹隘的範圍中而忽視了他的烏託邦的理想的內核。列寧說過：「政治上的烏託邦就是無論現在和將來都決不能實現的一種願望，是不依靠社會力量，也不依靠階級政治力量的成長和發展的一種願望。」①

何心隱的理想實行不到幾年，剛剛有一點成績，就由於封建統治的官僚勢力的迫害而解體了。梁姓在永豐是大族，他組織的聚和堂代全族統一向官方交納賦稅，屏絕了賄賂之類的行為。這是封建官吏所不甘心的。一五五九年（嘉靖三十八年）邑令勒收所謂「皇木銀兩」的雜稅。由於人民反抗，殺傷吳善五等六命，官吏把罪名加在何心隱頭上，他就被捕入獄，後來把他定了絞罪，未減，充貴州衛軍。

在何心隱被定罪充軍貴州時，他的朋友程學顏在浙江總制胡宗憲幕，請求胡宗憲移文江西巡撫何遷調用他，因此出獄。但是在胡宗憲把他調出之後，並沒有用他，只說：「這人沒有什麼用處，在幕府左右，使人精神愉快罷了。」

一五六〇年（嘉靖三十九年），程學顏進官太僕寺寺丞，何心隱和他一同北上。抵北京後，他認識

① 列寧全集，第十八卷，第三四九頁。

程學顏的同年耿定向。耿定向當時官御史，巡視東城。又因耿定向而會見張居正，張居正時官國子監司業。一次，耿定向與張居正、何心隱同會於顯靈宮。何心隱向張居正說：「公在太學，知大學之道麼？」居正向心隱說：「你意時時想高飛，但是飛不起來呵！」二人言語不合，心隱對定向說：「張公必官首相，必首毒講學，必首毒汝元。」他們的這次衝突，可以表明何心隱和張居正在思想意識上是對立的。

明儒學案泰州學案序說：「心隱在京師，開各門會館，招徠四方之士，方技雜流，無不從之。是時政由嚴氏（嵩），忠臣坐死者相望，卒莫能動。有藍道行者，以乩術幸上。心隱授以密計，偵知嵩有揭帖，乩神降語：『今日有一奸臣言事。』上方遲之，而嵩揭至。上由此疑嵩。」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四，於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說：明世宗「……問輔臣賢否，道行遂詐爲箕仙對，具言嵩父子弄權狀。上曰：『果爾，上玄何不殛之？』」詭曰：『留待皇帝正法。』上默然。」又同卷記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年）五月，「嚴嵩罷，猶給歲祿。繫其子世蕃詔獄，以御史鄒應龍爲通政司參議。」明史卷三〇八嚴嵩傳記錄嚴嵩失勢的情況：「帝方入方士藍道行言，有意去嵩。御史鄒應龍避雨內侍家，知其事，抗疏極論嵩父子不法，曰：『臣言不實，乞斬臣首以謝嵩、世蕃。』帝降旨慰嵩，而以嵩溺愛世蕃，負眷倚，令致仕馳驛歸，有司歲給米百石，下世蕃於理。……擢應龍通政司參議，時四十一年五月也。……嵩知帝念已，乃賂帝左右發道行陰事，繫刑部，俾引階（徐階），道行不承。」又明史卷三〇七陶仲文傳說：「嵩謂知道行所爲，厚賂帝左右，發其怙寵招權諸不法事，下詔獄，坐斬，死獄中。」這

雖然是封建統治階級政權內部的矛盾與鬭爭，但是像嚴嵩這樣貪污奸佞的宰相，他的下台確實是一般人民稱快的。心隱參與罷免嚴嵩宰相的計謀，在嚴嵩的黨羽尚有勢力，企圖報復的時候，他不得不改名換姓，逃到南方。明儒學案說：「心隱踰南過金陵，謁何司寇（遷）。司寇者，故爲江撫，脫心隱於獄者也。然而嚴黨遂爲嚴氏仇心隱。心隱逸去，從此踪跡不常，游半天下。」

從一五六二——一五六四年（嘉靖四十一年到四十三年）何心隱在福建興化、莆田都住過。錢同文是福建興化人，是和他一同南下的。他和錢同文、朱錫曾到過林宅五十四日（這林姓的大概是林兆恩，兆恩提倡三教合一）。何心隱認爲所學不同，即和錢同文、朱錫曾離開那裏。以後他又經過彭澤，到寧國，會寧國府知府羅汝芳。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羅汝芳以丁父憂離任，他不得不去。這年嚴世蕃定罪棄市，錢同文把他送到南京督學耿定向那裏，然後自己回北京刑部主事任。耿定向又把他送到湖北孝感程學博（字二蒲）處。到一五六七年（隆慶元年），心隱隨程學博同赴重慶府知府任。他初到重慶，即值白蓮教蔡百貫起義，何心隱參加了程學博鎮壓白蓮教的活動。據孝感縣志卷十四程學博傳說：「白蓮賊蔡百貫者，邪術惑衆，博盡策拒，不數旬，盡殲其黨。」又同書卷十五流寓傳，記何心隱：「學博守重慶時，平白蓮賊蔡百貫，汝元力也。」何心隱上祁門姚大尹書說：「初抵重慶，值白蓮賊發，不滿一月而破一州六縣，即亦不滿一月而滅白蓮賊，雖皆程之功，元不貪之爲己力，然元亦無一二力之與也，刻有重慶稿可據。」何心隱參加鎮壓白蓮教活動一事，在研究何心隱的思想時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重要方面。

一五六九年（隆慶三年），他因往吊錢同文而離開了重慶。後來又到杭州，會見夏道南。一五七二年（隆慶六年），又到道州，會周良相。這年又到湖北，孝感，又到黃安，會耿定向，在耿家幾乎住了一年。

一五七三——一五七六年（萬曆元年到四年）間，何心隱大概多在孝感講學。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湖廣巡撫陳瑞差雲夢 高典史帶兵緝拿何心隱，由程學博親弟得報通知，即乘舟出湖廣境，入泰州。一五七七年（萬曆五年），他歸永豐葬父母，又遭通緝，即逃往祁門，在胡時和家裏住了一年多。一五七九年（萬曆七年）終於被南安把總朱心學捕獲。由祁門解南安府，中途經浮梁、饒州、進賢等處，然後到南昌，又由南昌轉解到湖廣武昌。李贄曾說：他「千言萬語，滾滾立就，略無一毫乞憐之態，如訴如戲，若等閒日子。」①我們從櫟桐集看到他被捕後的上書，可以證明李贄所說全是事實。

他被押解到湖廣武昌，見撫臣王之垣，坐而不跪，他說：「公安敢殺我，亦安能殺我，殺我者，張居正也。」王之垣痛笞他百餘，他也不屈服，結果死在獄裏。何心隱與黑暗勢力戰鬪的一生就此結束。李贄說：「今觀其時，武昌上下，人幾數萬，無一人識公者，無不知公之爲冤也。方其揭榜通衢，列公罪狀，聚而觀者咸指其誣，至有噓呼叱咤不欲觀焉者，則當日之人心可知矣。由祁門而江西，又由江西而南安而湖廣，沿途三千餘里，其不識公之面而知公之心者，三千餘里皆然也。……而咸謂殺公以媚張相者爲非人也！」②

① 李贄：續焚書卷一，與焦漪園太史。

② 見何心隱論。

王之垣諂媚張居正杖殺何心隱，只不過是當時封建社會的當權者誅殺「異端」的暴政的一個例子罷了。沈德符野獲編卷十八說：「今上丁丑、戊寅間（即萬曆五、六年，一五七七、一五七八年），有妖人曾光者，不知所從來，能爲大言惑衆，憤遊湖廣、貴州土司中，教以兵法，圖大事。撰造大乾啓運等書，糾合倡亂。彼中大吏協謀圖之，爲宣慰使彭龜年所賺，並其黨縛之。……而曾光竟遁去，上命悉誅妖黨，嚴緝曾光，以靖亂本。時有江西永豐人梁汝元者，以講學自名，鳩聚徒衆，譏切時政。……江陵（張居正）怒，示意其地方官物色之。諸官方居爲奇貨。適曾光事起，遂竄入二人姓名（梁汝元、羅）」，謂且從光反。汝元先逮至，拷死。……光既久弗獲，已張大其事，不能中罷，楚中撫臣乃詭云已得獲曾光，并羅梁二人，串成讞詞上之朝。江陵亦佯若不覺，下刑部定罪，俱從輕配遣，姑取粗飾耳目耳。至於曾光者，亦在爰書配發數內，然終不知其蹤跡何在，真游俠之雄也。」曾光要搞反對封建統治的暴動，當然受到當權者的迫害，何心隱反對宰相張居正毀書院、禁講學，也受到了誣陷。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一說：「八年春正月己未，先是永豐梁汝元聚徒講學，吉水羅巽亦與之游。汝元揚言張居正專政，當入都頌言逐之。居正微聞其語，授指有司捕治之。已湖廣、貴州界獲妖人曾光，竄入汝元、巽姓名，云謀不軌。汝元、巽先死，湖廣守臣具爰書，下法司訊之。並曾光亦非真也。第據律論罪。」何

心隱所進行的反對封建統治當權人物的鬭爭，是他被迫在各地漫遊和終於被害的原因。

何心隱的一生，是富於戰鬭性的，開始反抗地方官，以後以計去宰相嚴嵩和反對宰相張居正的禁書院、禁講學，因而犧牲。東林學者顧憲成曾感嘆地在懷師錄題辭中說：「嗚呼！昔一時也，爲江陵

獻媚者，殺永豐（何心隱）如殺雞豕，蓋若斯之貌也，布衣固無如宰相何也！今一時也，爲永豐雪憤者，疾江陵如疾豺狼，蓋若斯之凜也，相君亦無如布衣何也！然則是錄也，一足以示屈於勢者不得爲屈，究必伸；一足以示伸於勢者不得爲伸，究必屈；一足以發明斯民之直道，宛如三代，即欲百方磨滅之而不能也！「顧憲成對何心隱的同情，也表現了東林學派對「異端」的贊同和對黑暗勢力的反抗。

爨桐集是何心隱遺留下來的唯一著作，原刻本是一六二五年（明天啓五年）張宿詮訂刻印的，流傳得很少。一九三六年我從倫明先生處借鈔。倫明先生早已逝世，該刻本現由北京圖書館收藏。當時何子培先生又鈔給我了一部梁山遺集，這個集子的篇幅比爨桐集少。現在印出來的，是由兩個抄本互校補訂成功的，並且進行了分段標點。在付印前又對照北京圖書館所藏刻本校了一次。張宿刻本原稱何心隱先生爨桐集，今改名爲何心隱集。另外，我把所見到的有關何心隱的材料，彙編成爲附錄，有傳記，有序跋，有祭文，有其他參考資料，這些資料對研究何心隱有參考價值；並附反面的資料五篇，以見當時當權者如何誣譏「異端」並爲自己搽粉。從獲得材料到今天交中華書局出版，已經有二十四年了。時值何心隱被害三百八十周年，也可以做爲對他戰鬪的一生的紀念。以上對何心隱生平的介绍，疏漏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容肇祖 一九五九年九月

刻何心隱襄桐集叙

向讀卓吾何心隱論，竊高其人，每以不得讀其書爲恨。秋夜篝燈，簡敝篋亂帙中，得心隱寫本一部，先君子手澤存焉，泣數行下。念先君子賦質忠信，亦十室中人，惟矻矻以教子爲樂，故于往哲遺書多購藏焉。宿不孝，于學無所窺，但勉讀父書，期仰赴先君子屬望之意。茲本世未有衆見者，聞屢有搜而未獲，輒自謂爲一家之書，曷若爲一國之書，爲天下之書，先君子之澤不更溥哉！乃出而謀諸麻城李孟白先生、仁和錢長人先生，暨同社易子曦侯、陳子孺子、梅子惠連、陳子士業、王子岷生、史子孟勛、劉子聖初、李子公楫、周子叔毅輩，意欲授之梓人，而私評之曰：「江陵相國間世奇才，讀其集猶有餘慕，曾不能容一布衣，未免白璧微瑕。即心隱師法孔子，布帛菽粟，初何奇怪，而坐忤時相，或亦心隱之不足歟！嗚呼！噫嘻！我知之矣！有甲乙兩國手，俱以活人爲心，甲則教人調養元氣，保合精神，勿使受病，其言若迂緩不切痛癢者。乙則診脈視息，臨死瀕危，施以針灸，投以猛劑，移換臟腑，接續性命，功效亦甚奇捷。而聞彼迂緩之論，不但乙不喜甲，即病者亦不樂聞甲矣。當時江陵柄國，聖主冲齡，獨焦勞重任，內安外攘，所謂刀刀見血，棒棒有痕，非欺人語也。條陳學政，不欲以空言肆害，慮患誠深。乃有聚徒而處，聯席而譚，字字迂緩者出而抗之，設令天下翕然宗往，適以爭相國之衡，將使相國之權不伸，而相國之志不遂，奈之何不亟謀除此布衣耶？雖然，相國焦頭爛額人也，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以心隱侍君側，相國不愈逸乎？惜夫當日無以此語相國者！倘相國今日而在，讀此遺編，當必曰：

「冥冥之中，負我良友。定爲之傳其書以報其死，斷不至落草莽中，令書生輩爲桓譚矣。」

天啓乙丑年除夕楚蘄州張宿題於何估園。

何心隱論

明溫陵李贄撰

何心隱即梁汝元也。余不識何心隱，又何以知梁汝元哉？姑以心隱論之。世之論心隱者，高之者有三，其不滿之者亦有三。高心隱者曰：凡世之人，靡不自厚其生，公獨不肯治生。公家世饒財者也，公獨棄置不事，而直欲與一世賢聖共生於天地之間，是公之所以厚其生者與世異也。遺集無「也」字。人不畏死，公獨不畏，而直欲博一死以成名。以爲人盡死也，百憂愴心，萬事瘁形，以至五內分裂，求死不得者，皆是也，人殺鬼殺，寧差別乎！且斷頭則死，斷腸則死，孰快？百藥成毒，一毒而藥，孰毒？烈烈亦死，泯泯亦死，孰烈？公固審之熟矣，宜公之不畏死也。

其又高之者曰：公誦法孔子者也，世之法孔子者法孔子之易法者耳。孔子之道其難在以天下爲家而不有其家，以羣賢爲命而不以田宅爲命，故能爲出類拔萃之人，爲遺集「爲」上有「又」字。首出庶物之人，爲魯國之儒一人，天下之儒一人，萬世之儒一人也。公既獨爲其難者，則其首出於人者以是，其首見怒於人者亦以是矣，公烏得免死哉！創跡伐木，絕陳畏匡，孔聖之幾死者亦屢，其不死者幸也。幸而不死，人必以爲得正而斃矣，不幸而死，獨不曰仁人志士有殺身以成仁者乎！死得其死，公又何辭也？然則公非畏死也，非不畏死也，任之而已矣。且夫公既如是而生矣，又安得不如是而死乎？彼謂公欲求死以成名者非也。死則死矣，此有何名？而公欲死之歟？

其又高之者曰：公獨來獨往，自我無前者也。然則仲尼雖聖，效之則爲顰，學之則爲步。醜婦之賤

態，公不爾爲也。公以爲世人聞吾之爲，則反以爲大怪，無不欲起而殺我者，而不知孔子已先爲之矣，吾故援孔子以爲法，則可免入室而操戈。然而賢者疑之，不賢者害之，同志終鮮，而公亦竟不幸爲道以死也。夫忠孝節義，世之所以死也，以有其名也。所謂死有重于泰山者是也。未聞有爲道而死者，道本無名，何以死爲？公今已死矣，吾恐一死而遂湮滅遺集「滅」作「沒」。無聞也。今觀其時，武昌上下人幾數萬，無一人識公者，無不知公之爲冤也。方其揭榜通衢，列公罪狀，遺集「狀」作「案」。聚而觀者咸指其誣，至有噓呼叱咤不欲觀焉者，則當日之人心可知矣。由祁門而江西，又由江西而南安，而湖廣，沿途三千餘里，其不識公之面而知公之心者，三千餘里皆然也。非惟得罪於張相者有所憾於張相而云然，雖其深相信以爲大有功於社稷者，亦猶然以此舉爲非是，而咸謂殺公以媚張相者之爲非人也。則斯道之在人心，真如日月星辰不可以蓋覆矣。雖公之死無名可名，而人心如是，則斯道之爲也，孰能遏之？然公豈誠不畏死者，時無張子房，誰爲活項伯，時無魯朱家，誰爲脫季布，吾又因是而益信談道者之假也。由今而觀，彼其含怒稱冤者，遺集無「者」字。皆其未嘗識面之夫，其坐視公之死反從而下石者，則盡其聚徒講學之人。然則匹夫無假，故不能掩其本心，談道無真，故必欲刻其出類，又可知矣。夫惟世無真談道者，故公死而斯文遂喪，公之死顧不重耶，而豈直泰山氏之比哉！

此三者，皆世之賢人君子，猶能與匹夫同其真者之所以高心隱也。

其病心隱者曰：人倫有五，公舍其四，而獨置身于師友賢聖遺集作「聖賢」。之間，則偏枯不可以爲訓。與上閭閻，與下侃侃，委蛇之道也，公獨危言危行，自貽厥咎，則明哲不可以保身。

且夫道本人情，學貴平易，繩人以太難則畔者必衆，責人於道路則居者不安，聚人以貨財則貪者競起，亡固其自取矣。遺集無以上六字。

此三者，又世之學者之所以爲心隱病也。

吾以爲此無足論矣，此不過世之庸夫俗子，衣食是耽，身口是急，全不知道爲何物，學爲何事者，而敢妄肆譏詆，則又安足置之齒頰間耶？獨所謂高心隱者似亦近之，而尙不能無過焉。

然余未嘗親觀其儀容，面聽其緒論，而窺所學之詳，而遽以爲過，抑亦未可。吾且以意論之，以俟世之萬一有知公者，可乎？吾謂公以見龍自居者也，終日見而不知潛，則其勢必至于亢矣，其及遺集「及」作「悔」。也，宜也。然亢亦龍也，非他物比也，龍而不亢，則遺集「則」下有「在」字。上九爲虛位。位不可虛，則龍不容於不亢。公宜獨當此一爻者，則謂公爲上九之大人可也，是又余之所以論心隱也。

目錄

何心隱集序(容肇祖)

刻何心隱彙桐集叙(張宿)

何心隱論(李贄)

第一卷

原學原講

第二卷

原人

仁義

師說

論友

語會

論潛

目一錄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